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联系电话：010-63728265

传真号码：010-6372826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京 B0002 号

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6]京 B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相应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2025 年度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8,293,602.9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8,293,602.96
前三年收入平均数	27,722,787.47
本年度总支出	20,640,951.7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9,998,924.2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16,486.22
行政办公支出	125,541.22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	70.6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72.1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11%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本基金会全部捐赠收入总额为 24,850,194.75 元，本年捐赠收入占全部捐赠收入总额 5%或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现金捐赠	非现金捐赠	占捐赠总额比例
唐女士	3,280,000.00		13.2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4%
合计	4,780,000.00		19.24%

(三)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或资助其他基金会)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合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2025年海淀区四有教师奖励	3,105,000.00	3,105,000.00							3,105,000.00	
合计	3,105,000.00	3,105,000.00							3,105,000.00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5年海淀区四有教师奖励	四有教师 1488 人	3,105,000.00	15.53%	教师奖励
合计		3,105,000.00	15.53%	

(五) 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25 年度无委托理财情况。

(六)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25 年度无投资收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发起人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C7DJ3R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28日至 长期
负责人	黄锦辉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5层4单元510-1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负责人：黄锦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
5层4单元51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110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自贸备[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9月1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海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06 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2100015404M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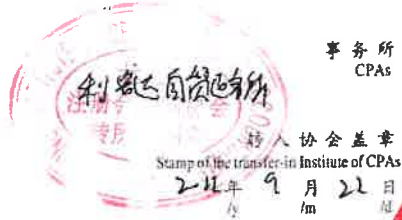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尹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519751025412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s:

一年
 after

11000348000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3月 1日



姓名:尹冬
证书编号:110003480001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利安达(普通合伙) 2013.12.5
转入: 利安达(普通合伙) 2013.12.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利安达, 2013.2.5
转入: 立信, 2013.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